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4號

原 告 鄭佩怡

被 告 HOANG THI HANG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4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HOANG THI HANG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，經原告鄭佩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
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
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正